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22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龍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65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龍興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行政院民國115年7月23日院臺法字第1151018716號公告暨所附資料」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龍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因行車不穩遭員警攔檢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員警坦承其騎車上路前曾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見偵卷第10、11頁），堪認符合自首要件，足認其未存有僥倖之心，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為累犯（以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為據）並主張應加重其刑，但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乃運輸、施用毒品案件，與本件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案件，犯罪型態及手段相異，非屬故意再犯相同罪質犯罪之情形，是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本院認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爰僅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併予指明。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件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6549號

被　　告　陳龍興　（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龍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07年度簡字第3952號、第29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4月確定，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雄高分院）以108年度抗字第13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下稱甲案）；又因運輸、施用毒品等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07年度訴字第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10月、3年8月（3次）、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嗣經雄高分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67號判決駁回上訴，再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乙案）；上開甲、乙案復經雄高分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4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嗣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抗字第1583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假釋出監，於113年2月17日縮刑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視為執行完畢。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115年8月8日18時許，在高雄市○○區○○巷00○00號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明知施用毒品後會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力、反應力及肢體協調、平衡能力，易生肇事之風險，且其當時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基於施用毒品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115年8月10日16時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20分許，行經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374巷口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其主動告知有施用毒品行為，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其尿液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達1940ng/mL及9590ng/mL，已

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施用毒品部分另由報告機關移送偵辦）。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龍興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詳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案為施用毒品所衍生之犯罪，足認被告不知悔改，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並無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檢　察　官　　劉慕珊